乌苏市财政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3年，乌苏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依法治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大局，不断创新和深化法治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牢固树立法治理念，积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履行财政职能，不断发挥法治在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推动财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作用。现将我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一是**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严格依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文件有关工作部署，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局重点工作内容。二是坚持党对财政法治工作的领导，通过推动落实主要负责人作为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求，坚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政法治全过程各方面。三是健全财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坚持将财政法治建设摆在财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做到法治政府建设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促进财政法治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四是**坚持学法制度，充分发挥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财政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通过局党组会、局务会、周二学习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等，切实增强财政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五是**认真开展法治专项整治，以强的举措硬的招数，通过自查自纠进一步改善了执法环境，提升了执法水平。

**（二）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积极配合开展减税降费工作自查，为税制改革提供政策依据。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为契机，全面梳理预算编制流程，完善预算编制细节，依法依规提高预算管理的系统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为加快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奠定基础。**二是**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本级财政公开工作，通过乌苏市政府网站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涉企收费清单及减税降费相关政策、预决算执行情况以及相关的财经法律法规、政策信息、政务信息等。实现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及时将疫情防控、留抵退税专项资金、保障基本民生等方面的中央直达资金（或参照中央直达资金）相关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跟踪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确保中央有关直达资金政策及时见效。着力改善民生、纾解企业困难、帮扶市场主体，促进了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科学、规范、高效，做到了真正惠企利民。持续推进退税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工作中展现财政作为、彰显财政担当，落准落好落细心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坚持依法征收，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应退尽退，红利直达快享助力企业爬坡过坎、补足元气。

**（三）完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严格遵守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备案、清理等程序，确保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四）强化重大行政决策水平。一是**严格规范决策程序。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和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对财政政策、干部任用、资金分配等重要事项，坚持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发挥班子集体的智慧和力量。**二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与铁建明律师签订长期聘请合同，充分发挥“顾在过程中，问在风险点”的关键作用。并邀请律师对全局干部职工开展法治讲座和法律指导，并及时帮助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对我局制定的制度办法、规范性文件、办理的罚没许可证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确保财政行政决定合法合规。

**（五）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三项制度完善财政执法。一是持续推进执法主体合法化、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责任明确化、执法程序规范化。把依法行政要求贯穿于财政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严格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二是制定并公布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确保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六）依法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职能，按时提交行政诉讼答辩书、行政复议答复书，用法律严格公正的精神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确保应诉和复议工作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和时限。

**（七）持续推进财政普法教育。**1.加强对财政干部的法治教育培训。一是制定2023年度学法计划，将党内法规、法律列入年度干部学习计划。发挥局党组学法示范作用，组织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及《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财政法律法规。二是加大对财政干部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组织全局干部参加自治区财政厅举办的《行政处罚法》视频培训和开展“依法行政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讲解”的法治讲座，有效提升全局财政干部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三是组织财政干部参加《信访工作条例》《民法典》、2023年安全生产月、《反有组织犯罪法》知识、“党内法规及党史知识”等法宣在线平台竞答活动和线下《反有组织犯罪法》、财政法律法规、民族团结法律法规等知识竞答活动。2.创新财政普法宣传形式。结合实际以微信、宣传展板、横幅、制作彩页单册等方式，通过智慧普法线上+线下方式，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类财政政策等，增强扩大宣传的互动性、生动性、覆盖面。同时参加民法典、国家安全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国际禁毒日等集中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学法懂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3.积极开展财政系统普法宣传工作。紧紧围绕“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主题，以习近平法治思想、退税减税降费相关政策、《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法》等为宣传重点，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法律进社区、进企业等形式向群众讲解财政政策，拓宽了财政普法范围，弘扬了财政法治精神。

二、主要做法和存在问题

**（一）主要做法。**加大宣传力度，丰富普法内容和形式。我局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一是**丰富学习内容。制定了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及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重点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财政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规章制度的学习宣传，多方面多层次提高了财政工作者的法律意识，为做好财政工作奠定了法治基础。**二是**创新普法形式。我局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法治宣传队伍，通过微信、12.4国家法制宣传日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认真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积极参与法宣在线学习、考试，全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识明显增强。**三是**聚力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坚持“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的理念，把好政府采购计划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完善政府采购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力度，将日常监督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采购活动以及合同签订和履行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四是**落实法治经费保障。落实法治工作经费295万元，为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人民调解工作、普法宣传工作、聘请法律顾问等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存在问题。一是**对法律知识的学习缺乏全面性。目前，我们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只是停留在财政法律法规的学习上，对这些法律知识学得多、抓得紧，但是对与财政工作相关的边缘法律法规知识掌握甚少。究其原因主要是依法行政的理念还没有完全形成，存在现用现学的实用主义思想。

**二是**对法律知识的运用缺乏精准性。在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意识、面对新形势、新情况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上，还存在一些把握不准的情况。究其原因主要是我们对相关法律知识学得不精、理解不深。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一）**2024**年主要目标任务。**

**一是**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

**二是**紧扣目标，继续狠抓组织收入工作。根据乌苏市实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000万元（其中税收90000万元，非税收入60000万元），年末力争达到10%的增长。

**三是**强化预算，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二）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是**坚持对标对表，结合财政工作实际，高标准制定《乌苏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为“八五”普法谋新篇开新局。制定“八五”普法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财政普法责任和普法任务，坚持做到普法工作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加强新媒体的广泛运用，利用法宣在线、新疆普法月月赛、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加强干部学法的理念，让干部更懂法、更守法。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让宪法深入人心，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二是**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宪法宣传。组织收看宪法宣传电视、网络宣传节目，撰写心得体会；开展法治进村队活动，驻村工作队在通过升国旗时间开展宪法宣传；全体干部职工通过“法宣在线”APP开展宪法学习线上考试。**三是**全面贯彻《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紧紧围绕年度收入目标，把组织收入放在首位，坚持组织收入与培育税源两手抓，在现有财源基础上，创新工作思维和方式，积极培育后续财源，努力深挖有潜力产业，同时根据2024年新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相应调整缴纳土地承包费收入资金性质，最大限度留存本级收入。另一方面想方设法清缴欠税欠费、加大存量资产处置等方式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

乌苏市财政局

 2024年3月7日

 乌苏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